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發文日期	9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	99專師收字第094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秀娟
電話 (02)23767490
傳真 (02)23779875
電子信箱 wang30232@tipa.gov.tw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09918600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陸地區人民依專利法第27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，因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係自中華民國99年9月12日生效，故99年11月22日起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，不論是大陸地區或其他WTO會員之申請案，其第一次申請日均不得早於99年9月12日，本局99年11月19日智法字第09918600590號函應予補充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、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商標權組

副本：本局法務室、國企組

局長 王 美 花